附件二

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訓練名稱					
試　場　別	第　試區 試場	總編號		姓　名	
違　　規　　事　　實					
擬　　處　　理　　意　　見					
依試務規定第____點第____款規定： □扣除該測驗成績____分。 □予以扣考。					
受訓人員陳述意見	受訓人員：　　（簽名）				
試　務　人　員　簽　章　欄					
監場員： 監場主任：					
巡場主任裁處結果	□扣除　　分。 □予以扣考。 **（簽章）**				
備註	一、本表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後，經受訓人員、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章後，送巡場主任裁處，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。 二、當場查獲之物證應粘貼於本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，於測驗完畢後交保訓會辦理，以憑核計成績。 三、核定扣考者，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，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。 四、違規人拒絕簽名時，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。				